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2016年度部门决算

目　　录

第一部分　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　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　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

1. 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、规划；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 2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
 3、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违法、违纪案件。

 4、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协助有关部门维护区内交通和市场秩序，对辖区违章占道经营、户外经营及流动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，督促落实门前三包。

 5、依据城市建设和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对道路与广场容貌，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、户外广告、标志标牌，门面装饰、大型室外宣传活动和便民设摊、设点、设亭等实施许可审批，并负责规范管理。

 6、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；组织对城市道路、桥梁设施以及管网、路灯、夜景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建设、运营、维护与监督管理。

 7、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、检查、督导、协调工作，指导办事处、社区、村等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；审核、汇总并上报我区办事处、社区、村免征垃圾处理费单位或个人名单；统计与汇总上报全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和专用票据使用情况。

8、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第二部分

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

附表

第三部分

示范区城市管理局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1.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总计4252.51万元，支出总计4073.351万元，与2015年相比，收入增加1631.331，增长62.24%。支出增加2135.261万元，增长110.17%。

1.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合计4252.5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619.41万元，占85%；事业收入531.47万元，占12.5%；其他收入101.63万元，占2.5%。

1.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支出合计4073.3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6.86万元，占2.4%；项目支出3976.5万元，占97.6%。

1.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692.76万元。与2015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798.09万元，增长98.72%。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5.26万元，增长110.17%。

1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2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。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3.35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100%。与2015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5.26万元，增长110.17%。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73.35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**人员经费**支出96.86万元，占2.38%；**行政事业类项目**支出3976.5万元，占97.62%。

1.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。

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7.1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073.3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72.81%。其中：

1. **行政事业类项目。**年初预算为2277.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976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74.58%。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围城等工作业务需要。
2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.9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85.7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其它社会保障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退休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；**公用经费**9.1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1.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2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.6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0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6.2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.68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7.8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3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9.8%。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0.59万元，增长27.97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.27万元，下降13.6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.21万元，增长137.64%。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染围城工作治理需要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.68万元，占8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37万元，占18%。

**公务接待费支出0.37万元。**主要用于污染围城治理加班就餐。

**八、**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77.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976.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74.58%。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治理。

**九、**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。

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4.8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5.33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.54万元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6年期末，城管局共有车辆4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。